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16 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亦除非於且自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指定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的期間，有權出席通告所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亦附上獲提名人士所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競選為董事，須於推選董事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的期間，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下述文件，並有效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i) 該股東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
- (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
 - (a) 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
 - (b) 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2012 年 3 月 23 日